

南阳市卧龙区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龙金〔2022〕12号

南阳市卧龙区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各责任单位：

根据《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宛金〔2021〕1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南阳市卧龙区金融工作局特制定《卧龙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5日



卧龙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卧龙区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对标省内前沿水平，增强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促进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南阳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优化获得信贷水平，构建我区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区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贷款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明显提高。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信贷支持

1.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

微企业贷款，下同）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存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争取规模调剂，加大信贷投放，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动。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信用联社、驻区各银行金融机构。

2. 引导辖内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流程

按照省市要求，鼓励各行充分利用“信易贷”“信豫融”平台，加快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的研发、推广；合理减少办贷环节，优化贷款操作流程，简化办贷手续，全面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立体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同时以“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为契机，协同各行深入企业，全面调研走访，解决区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信用联社、驻区各金融机构。

（二）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

1. 落实落细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组织银行对企业逐家开展对接，逐家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逐家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逐家确定跟踪服务团队，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选取部分重点企业解剖麻雀，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

推进主办银行工作机制细化、深化、实化。加强跟踪协调推进，定期分析规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向各地、各金融机构通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驻区各金融机构。

2.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全面见效，“应纳尽纳”动态调整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持续提高对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贷覆盖面。按照“应帮尽帮”“应贷尽贷”的原则，做实银企对接，提高首贷户占比。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及时梳理小微企业名单，依法推送企业授权的相关纳税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积极发挥线上渠道优势，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行业分工负责。

（三）加强金融创新

1.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获得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驻区各金融机构。

2.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驻区各银行金融机构。

3.加强政策产品宣传推介。持续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对相关政策和产品梳理汇编，以乡镇（街道）、景区为单位，组织各地、各金融机构通过政策解读、产品介绍、动漫演示、案例剖析、网络直播、实地对接和申请流程告知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行业分工负责。

4.深入推进“信易贷”。加快建设我区地方“信易贷”平台，加快与省、市信豫融平台互联对接。集合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建立多元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各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依托全国“信易贷”平台，深度应用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画像维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信易贷”平台产品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的可得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工作局，驻区各金融机构。

（四）提高申贷获贷率

1.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123”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规范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123”工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流程，清理不必要的材料、手续和环节，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驻区各金融机构。

2.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

审制贷款等方式，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贷款附加成本，做到能续快续、应续尽续，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复制推广周转还贷金“洛阳模式”，完善周转还贷金的筹集、使用、申请、管理机制，扩大资金规模，提高运转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

（五）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 强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推动装备制造、食品、新型材料、电子、光电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册股份制公司。支持各类中介机构及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我区企业改制上市，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建立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动态培育机制，完善分层次、分梯队的后备企业库，梯次推进，重点培育。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精选层做优做强，实现转板上市。强化上市培训和服务，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主动服务，简化流程，对企业上市工作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在审在辅导企业上市进程，建立工作专班，“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管家式全方位服务。进一步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深度合作，邀请专家团队，定期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深

入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我区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2.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扩大再融资规模，鼓励我区上市公司选择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进行再融资，提高股权融资比重，加速产业整合，实现规模扩张。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3.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组织筛选全区发展前景好、具备发行条件的优质企业，因企施策，加强债券发行主体培育，辅导有发债意愿的企业尽快达到发债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债规模和质量。鼓励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可转债融资，加强可转债应用场景案例宣传，扩大可转债产品知晓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工作局，各乡镇、街道（景区）政府。

（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确保我区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2亿元以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金融工作局。

2.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

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金融工作局。

（七）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1.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企业融资类纠纷案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法律有关担保物权规定的，还应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增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合法多渠道融资。加强金融借贷纠纷多元化解，调解成功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司法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金融工作局。

2.营造良好金融支持司法环境。依法维护国家和我省我市关于对相关企业适当下调利率的规定，支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落地，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

因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金融工作局。

3.积极稳妥化解不良贷款。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充分利用中原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依法合规对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不良金融资产的合法权利主体的不良资产进行挂牌转让，助力全区不良资产盘活。在资产盘活、司法诉讼、加快破产等方面创造条件，对涉及金融借款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法院、卧龙公安分局。

4.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建立类型案件台账，明确识别标准，进行全案实质性审查，发现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的，依法驳回起诉，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法院、卧龙公安分局。

(八)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

1.降低开办成本。实施容缺受理，延缓地方金融机构开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时间，提交验资报告的时间由区金融工作

局办结前调整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后5日内。取消地方金融机构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公告的强制性要求，由省地方金融工作局在门户网站公告其承诺内容。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2、减少申报材料和环节。取消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的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金融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退出或换证审核时的公示环节，调整为申请人公共媒体信用承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公示（公告）。取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典当行的相关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由区金融局在请示中明确相关意见建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2.放宽经营范围。允许设立在市辖区注册资本3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区金融工作局、区法院、卧龙市场监管分局、区财政局、区政数局建立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专项行动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 压实目标责任

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 加大宣传力度

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并于每月 18 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反馈区金融工作局后，统一报送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